

三、恢復輸入之加拿大牛肉，除應符合六大要求（1.經輸出國獸醫官屠前檢查來自健康牛隻；2.來自 30 月齡以下牛隻；3.去除「特定風險物質（SRMs）」；4.合格輸臺工廠所生產；5.輸出國獸醫官監督生產；6.每批檢附官方衛生證明。），必須經過防檢局及食藥署逐批檢疫及輸入查驗。食藥署亦將透由落實三管五卡，及與防檢局共同規劃執行年度例行性境外實地查核，確保輸台牛肉產品之衛生安全。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特設辦公室之可發揮實質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7）

李委員對行政院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特設辦公室之可發揮實質效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由「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一）規劃成立新南向經貿單一服務窗口及產經資訊諮詢中心

為使企業界及相關人士瞭解推動新南向政策進展及掌握國外商機，已規劃成立新南向經貿單一服務窗口及新南向產經資訊諮詢中心，提供東協、南亞、澳、紐等國家經貿相關資訊，以及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新南向目標國家介紹、產業概況、台商資訊、經商簡介、投資環境簡介、商機資訊等，俾利國內企業及相關人士於尋找新南向資訊、商機及相關經貿政策時，更為省時、便利，藉以加強經貿雙向交流。

（二）全面推動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

全面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簽訂雙邊投資、租稅協定，並積極洽簽 ECA 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厚植加入 TPP、RCEP 的基礎與能量。

（三）強化投資保障與風險控管

持續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其中投資保障機制的建立將更具可操作性，以提供業者有效保障，並掌握海外投資風險，建立重大事件預警及應變機制，有效掌握可能風險。

二、為提升推動層級，本推動計畫後續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以提高對外談判能量，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多層次、全方位的協商與對話，發展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養豬產業發展與轉型，提高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5）